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369/16-17 號文件

檔 號：CB4/SS/2/16

2017 年 1 月 6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6 年律師(專業彌償)(修訂)規則》及 《2016 年律師執業(修訂)規則》 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16 年律師(專業彌償)(修訂)規則》及《2016 年律師執業(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該兩項《修訂規則》")的商議工作。

背景 ¹

2. 為律師而設的強制專業彌償保險，是在 1980 年由香港律師會("律師會")設立。現時的專業彌償計劃("計劃")在 1989 年設立，由律師彌償基金("基金")提供彌償。根據《律師("專業彌償")規則》(第 159M 章)("《規則》")第 3(1)條，律師會獲授權成立與維持香港律師彌償基金("基金")。

3. 整體而言，計劃的目的，是針對與律師執業業務有關所招致的民事法律責任上的申索而引起的損失，提供彌償。

4. 香港律師彌償基金有限公司("彌償公司")根據第 159M 章所訂立的規則管理基金。彌償公司是一間由律師會為這個目的而成立的公司。

¹ 摘錄自律政司司長就 2009 年 10 月 21 日立法會會議上一名議員所提出有關香港律師彌償基金的質詢作出的書面回覆。

該兩項《修訂規則》

《2016 年律師(專業彌償)(修訂)規則》

5. 《2016 年律師(專業彌償)(修訂)規則》旨在修訂第 159M 章，目的包括(a)改善基金的日常營運；(b)令第 159M 章更清晰；(c)為公眾人士提供更佳保障；以及(d)改正第 159M 章內的錯字及文法錯誤。《2016 年律師(專業彌償)(修訂)規則》包含了由律師會的專業彌償諮詢委員會、民事訴訟委員會、人身傷亡訴訟事務委員會、以協商方式解決爭議委員會，以及由彌償公司董事局多年來議決後作出的雜項修訂。有關修訂的主要條文包括：

- (a) 將基金的涵蓋範圍擴闊至以下述身份執業的律師：在任何形式的另類爭端排解程序中的中立方、中國委託公證人或根據《婚姻條例》(第 181 章)委任的婚姻監禮人(第 3(6)條)；
- (b) 澄清就彌償公司與獲彌償保障者之間的爭議而言，第 159M 章第 13 條所述的仲裁程序，以及按第 159M 章附表 3 第 8(1)(c)段由大律師作出決定的程序，屬兩種不同排解爭議的程序(第 5(1)條)；
- (c) 授權彌償公司委任一間不在律師會理事會所委任的律師行委員會內的律師行代表獲彌償保障者行事(第 6 條)或就彌償公司所負的責任向其提供意見(第 3(3)條)；
- (d) 就支付任何逾期供款(獲彌償保障的律師行的每名主管對有關供款均有共同及各別的法律責任)的利息訂定條文，利率與按《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49 條就判定債項所容許的利率相同(第 7 條)；
- (e) 取消第 159M 章附表 3 第 1(2)(c)(x)條的免除條款，令即使在獲彌償保障的律師行因沒有遵從第 159M 章的任何條文支付應支付的首次供款而不獲發收據時，繼而出現的情況所引致的申索，仍可受彌償基金保障(第 9(6)條)；及
- (f) 規定將任何在獲彌償保障者與彌償公司之間涉及處理申索的問題的爭議，轉介給一名大律師或資深大律師決定(第 9(13)及(14)條)。

《2016 年律師執業(修訂)規則》

6. 《2016 年律師執業(修訂)規則》旨在修訂《律師執業規則》(第 159H 章)第 2B(3)(d)(iii)條的中文版本，將該條內"中國委任的見證人員"一詞糾正為"中國委託公證人"。

小組委員會

7. 在 2016 年 12 月 2 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應成立小組委員會，以研究該兩項《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8. 由周浩鼎議員擔任主席的小組委員會曾與香港律師會舉行 1 次會議。

9. 為了讓小組委員會有足夠時間完成工作，內務委員會主席李慧琼議員於 2016 年 12 月 7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代表小組委員會主席動議一項議案，將該兩項《修訂規則》的審議期由 2016 年 12 月 14 日的立法會會議延展至 2017 年 1 月 18 日的立法會會議。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10. 小組委員會察悉，彌償公司董事局委聘了一名御用大律師檢討第 159M 章，針對多年來在應用第 159M 章時基金所遇到的各種執行上的問題提出建議。小組委員會詢問彌償公司是否已經或是否將會全面採納該名御用大律師提出的全部建議。律師會回覆時予以肯定。

11. 鑒於基金的儲備金額接近 20 億港元，委員促請彌償公司董事局考慮進一步減少會員每年需要繳付的供款金額，以減輕律師的財政負擔。律師會回應時表示，基金的目的是為律師提供專業彌償保障及為公眾人士提供保障。彌償公司董事局會研究是否仍有空間進一步減少律師的供款金額，前提是就該基金的目的而言，減少供款金額不會對該基金是否持續可行帶來負面影響。律師會已應委員要求提供文件，載列(a)2010-2011至2014-2015彌償年度期間，該基金的周年財政狀況(包括申索數字)；(b)2009-2010至2014-2015彌償年度期間，律師會成員每年須作出供款的金額(包括列出供款額計算公式)；以及(c)律師會已經/將會採取的措施，一方面維持該基金在財政上持續可行，以保障公眾利益，另一方面亦減輕律師會成員對該基金所須承

擔的財務責任(立法會CB(4)327/16-17(01)號文件)。委員沒有對於文件內提供的資料提出疑問/關注。

12. 委員對該兩項《修訂規則》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並無提出異議。

13. 委員察悉，律師會計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令該兩項《修訂規則》生效。律師會會長將藉在憲報刊登公告，以指定該兩項《修訂規則》的生效日期。

徵求意見

14.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年1月4日

《2016 年律師(專業彌償)(修訂)規則》及
《2016 年律師執業(修訂)規則》
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周浩鼎議員

委員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楊岳橋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合共：7 位委員)

秘書 蘇美利

法律顧問 盧志邦